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筱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唐碩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當事人提出訴訟時就此有所欠缺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繼承人陳登間假扣押事件，經鈞院81年度全字第859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。因相對人未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登於民國109年6月28日死亡，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聲請，方為適格之聲請人。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通知聲請人文到7日內補正被繼承人陳登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於114年12月4日收受該通知後，無正當理由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審酌本件聲請人是否適格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